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纾困政策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公告

关于进一步

一、2022

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

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二、国有房屋减免相关事项按照《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22〕8号）执行。

联系。

联系人：省国资委产权处　陈爱德、周宇昊，联系电话：0571-8705959、87059164